◉錢幣考

咄咄阿堵物令世人以神目之。以兄事之。錢至今日。誠人生不可缺之物。錢幣問題。亦人類最要之問題也。此問題當泉貨流通貿遷無阻之日。由而不知無議及焉。一招物議。卽知其爲錢幣恐慌之日也。近日世界經過空前之大戰。而各國經濟界重受其影響。現市場上大法之佛蘭低落。而我東法之銀圓騰貴。雙方幣價俱失其中正之度。爲貿易上之大阻力。於是工商各界以錢幣爲研究之一大問題。政府欲此問題爲確寔之解决。亦已集合一錢幣委員會於西貢研究之矣。然此項研究。乃事寔上之解决。若夫我國民欲透徹此問題之原本。則須從學理上理會。記者非經濟專門學也。安能窮原探委。爲我國民說法。然范主筆君旣從歐書上考究一二梗槪。以餉讀者。記者姑摘其大要略譯。俾漢學諸公或資參考。此亦梗槪中之梗槪。讀者庶原諒焉。

一概論

上古辰代。爲物物交易之辰代。錢幣未之有也。然物物交易。常多感其不便。其顧客選擇之不便也。如某有一種物項。欲以之易取其他一物項者。則必覓其有我欲得的物項之人。而其人又適用於我所有之物項。方可互易。其別項則又非我之所求也。其物價差異之不便也。如我有此物項而價貴。彼有他物項而價賤。勢亦難以互易。且物項常有不能分開者。如我欲換一牛以得彼之衣。而衣之價僅當牛之半。牛不可以截開。衣亦不適於多置。則奈之何。其物價無準之不便也。以物換物。則此交換之兩物。雖得其平。然不可以之爲世間其他各物之準。如我有一牛。其價當粟五斛。然此牛當得衣幾領。茶幾斤。則寔未之知也。夫物物交易之不便如此。於是乎錢幣生焉。

世人常解明錢幣之定義曰錢幣乃各人公認之貨物用之以爲交易上之媒介。並爲物價之公比例也。

錢幣第一之職務。乃爲交易上之媒介。如某有這物項。欲以之換取其他物項。則當以原有物項出售博得錢幣以採買其他物項。於此場合。則交易上之行爲有兩要件。卽賣與買是也。從淺近觀之幾若費幾多曲折。不若前此物物交易之直接簡便。然其寔則憑錢幣的交易誠流通便利。蓋錢幣乃貿遷靈捷之一物貨。換取現錢。則隨物皆可自便沽得來也。

錢幣第二之職務。乃爲物價之公比例。欲從各個物貨比較其價值。則不必以物較物。只憑錢幣上定其値。卽足以知勝損之度何若。若是則錢幣對於物價之職務。乃無異乎尺之度長短衡之秤輕重也。然衡尺乃純然一比例之物。無少變易。若錢幣則有辰高下不一。爲有變易的之比例物。無異於各貨物也。　因是欲錢幣制度之完全。則凡用爲錢幣之物料者。須合左之各性質

一國內國外須人人公認爲交換之機關 二 體積小而價値高俾轉易携帶之便利。三 須有同一之體質俾幾許之重量其價常相等。四 須可分開達小部分。俾隨物均可採買。五 須堅確永遠流通無損壞之虞。六 須有一定之價値。

欲全此各性質。則將以何物料爲錢幣之用乎。古昔未開通之民族。則用寶貝或裝飾品爲錢幣。遊牧民族。則以粟米或畜物爲交易之標準。及其後世界漸文明。各國民族。都以金質爲錢幣。如金銀銅云者。夫金銀銅等物乃兼具上叙之性質。誠便利於民用也。雖世間珍物其體積小而價値高。不獨金銀銅等物。如金剛鑽石之類云者。然金剛鑽石之貴常有由於人工之巧拙與光力之強弱而

異其價。乃至同一體質。同一重量。而其價相倍蓰焉。故以金銀爲錢幣。於上叙之各性質。誠爲適合。惟第六條所云須有一定之價值。則雖金銀亦不能具此性質。其理由蓋如下述。

錢幣亦不過世間貿易之一貨項。吾人互約公認爲交易之媒介耳。雖通常說話。則錢幣與貨項各別爲一義。然自經濟學觀之。則凡可交易於市場者。皆可目爲貨項。謂錢幣爲一貨項。卽遵斯義也。然錢幣之爲貨項。與其他貨項不同。其他貨項。如粟米布帛菜肉。皆以供吾人之直接取用。遂其要求。錢幣則不然。彼其爲物。於吾人食用無所補益。彼之能爲吾人利。則以吾人藉彼爲媒介而得所要求耳。故使今日世界不以金銀爲錢幣。則其用途雖可以之製造裝飾品。如釵釧杯盤以及其他食具云云。然亦必供過於求。其價不因之而跌落者幾希矣。

錢幣既可目之爲一貨項。則亦不得不循其他貨物之公例焉。

一。錢幣亦猶其他貨物。本自有其價值。顧得錢則必以其他貨物交換方可。

二。錢幣不能有一定之價值。亦猶其他貨物。隨供求之多寡而有高下。

故錢幣之價值。於空間時間。皆見有轉變之現象。於空間則同一種錢幣。而在此處與彼處。其價不同。鑛產豐富之地。金銀充溢。如在美洲諸國。則錢幣之價值常低。反是在金銀缺乏之地。則其價常昂焉。於時間則試以舊時代與新時代。或前世紀與今世紀。卽至同一世紀。而數十年前與數十年後。錢幣之價相比較。必見時代愈近。錢幣之價愈下。蓋金銀鑛產。在最近時代。日有最新發明也。

夫錢幣之價值不一。如上所叙。斯卽以金銀爲錢幣之最大缺點也。惟其無一定之價值。故用之爲各物價之比例。於空間然。於時間亦然。均不完全。不能如尺之度短長。衡之稱輕重也。

類如同一貨物而其價在今日較之百年前加倍。是非今日之物價果倍於百年前之物價也。然必以一倍之銀錢乃能換取這物。則是百年前之銀價倍於今日之銀價耳。至於同一辰代而此處之物價與彼處高下乃相倍焉。殆亦斯理。類如在美洲諸處。日用物品其價常昂於歐洲。是非美洲之物價果高於歐洲之物價也。亦歐洲錢幣之價高於美洲錢幣之價耳。

今欲使錢幣有一定之價值可乎。將操何術使錢幣對於其他貨物。確然有一定之比例。如尺之於長短衡之於輕重乎。是決不能。蓋欲定物價除非以其他一物價爲比例不可。而既謂之貨物則必無所逃於貨物之公例。凡貨物之公例。供不及求則其價必漲。求不及供則其價必落。無論其爲何種錢幣。亦是以其一物價爲其他各物價之比例耳。又烏能逃此公例哉。從這方面觀察。則以金銀爲錢幣較之以其他貨物爲錢幣。猶爲利便。蓋金銀之價雖不能不隨辰隨地而漲落。然亦不至如其他貨物之暴漲暴落。且金銀之爲物不易銷毀。其儲蓄之數亦日有加多。以逐年產出之額計之。亦常相劑也。故金銀雖亦貨物之一。然用於錢幣其利便非其他貨物所可及。曾有一時期世人至視金銀錢幣爲第一寶貴之物。各國相競收藏。寧罄捐其他一切貨物以易取之。經濟歷史學謂之「積貯」主義。此主義自十六世紀發起於意大利。盛行互十七世紀以至於十八世紀而其風未艾焉。然近世紀以還。世人已證明此主義之不合於經濟學理。蓋錢幣既爲一種貨物。且亦猶其他貨物之有物價。則一國之內只須有適當錢幣以供國內外貿易。使百般貨物流通無礙足矣。多積何爲。苟於足供貿易之外。尚復千斯倉焉萬斯箱焉。則此堆滿者更何所用。反不如多積食用諸物品爲人生需要者。或機器材料有益於農工諸業者之爲愈也。

然從社會方面論。則錢幣不宜多積。從個人方面論。則錢幣亦誠人生最寶貴之物。有之則一切其他貨物皆可取給。一切債累皆可清償也。粟米布帛肉菜有之而無錢。則必須覓得有欲買粟米布帛肉菜者而後得錢以購用其他貨物。有錢雖無粟米布帛肉菜可隨辰隨地取携如意焉。債人粟米。債人布帛。債人肉菜。以錢償之。靡不稱意。有粟米布帛肉菜而囊無一錢。還之債主。債主不受無可如何也。商賈之家。嘗有貨倉充牣而債期緊逼。告倒產者屢見不鮮焉。職是之故。錢幣雖亦爲貨物之一。而世人視之。寶於其他一切貨物。且錢幣爲物。流行最便。其他一切貨物賴有錢幣乃能流行無阻。錢幣以金銀爲之。雖體積小而價值貴。優於其他貨物。然有時用於貿易至大多數。輸運亦不勝其煩。此銀票所由發行也。　何謂銀票。銀票乃國家發行之一信紙。由政府担認其爲一種錢幣。用之於貿易。用之於還債。與錢幣同也。

銀票有左列之各特性。

一。由國家發行。且簽認之。　二。於法律上得有通用之効力。　三。國家有強迫通用之權。有時限制執此銀票人不得向公庫索取現銀也。國家銀票異於銀行票者此也。銀行票雖於法律上亦得有通用之効力。然必須任人換取現銀。不得強迫通用。

今以銀票代金銀錢幣可乎。夫錢幣之價。大都由社會各人公認以爲交易之媒介。集國人而成國家。國家主權乃國人集權之中央。以國家主權發行一種信票。担認其爲國內錢幣。使人民通用。有何不可。且就目前之利而言。如在法國。現銀幣流行國內約有八千兆佛郎之多。此八千兆佛郎只用於市場上交易。不能生一分利息。苟易之以信票。繳收八千兆佛郎現銀。放債於外國。每年可得幾何利息。人或以爲行此法之最爲利便矣。

又或謂市場上交易純用信票。則物價得以常平。優於用金銀錢幣。蓋金銀錢幣時或因產額之多寡。而物價隨之漲落。信票則無此慮。國家隨市場上交易之需要而定爲劃一之規則發行適當之信票可矣。驟聞之似乎以信票代錢幣利便無以加矣。然細察之。其不便不利之點寔多。

一則信票只可用於國內貿易。至於與國外交易。必須有相當之物價。豈能以信票通行。

二則慮執行主權者不能善爲限制。令信票發行之數與市場貿易之需要適得其當。而反濫用發行信票之權以自牟利。如是則信票價格必日愈低落。加以不適用於國外貿易。無望其能銷流於外國以有增價之一日。到此時雖國家亦無力以收回此項信票。蓋收回之數。其損失固甚巨也。到此時其國之經濟界必發生一恐慌之現象。市場上金銀價格日愈騰漲。其他貨物價亦隨之暴貴。且市場上物有二價。不論何物。以現銀購之則得極下之價。而以信票購之反受極高之價焉。職是之故。經濟學者至謂發行信票之害於社會殆有甚於戰爭云。各國政府。除非萬不獲已。如左列之緣故。亦不敢發行信票。

一。國家府庫匱乏之時。行新稅。集公債。亦無望其足敷國用。

二。外債太多之辰。國內金銀錢幣。須以之償債。市場上貿易不敷。勢不得不代之以信票。

現代各國。亦猶有行之者。如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希臘塞爾維亞及美洲諸小共和民主國是也。

信票之價值。僅恃於其國人希望之心理。蓋冀其國內財政有恢復之一日。則所執之信票可以換取現銀也。苟信票之價格既落。任國家何等權力。不能挽回。令復其原價。徵之法國大革命時代。亦發行一種銀票。雖定爲嚴刑峻罰。以保護這銀票之價格。而亦不能禁其低落。甚至所發行之銀票盡失其原價焉。

二錢幣制度

錢幣制度。兼指國家所定之規條律例關於錢幣之形式與其製造之法通行之價格而言也。文明諸國各自有其制度。今就諸國所定之錢幣制度。考其普通性質揭之如左。

凡國家所發行或所担認之錢幣。必須編明其成分。成分者何。乃錢幣每圓中寔金寔錢之成分。對於全圓之重量得寔數幾何也。例如法國之錢幣制度每圓之成分有千分之九百寔金或寔銀重量云。　製造錢幣之辰。欲其質之堅好。須於金銀成分內混入其他金質。雖其成分編明幾分重量。然既與其他金質相混。安能毫忽無爽。故錢幣於其所編明之成分。金錢重量辰或稍減。國家亦得有發行之特權。例如法國發行之錢幣。金錢重量得減於其所編明之成分至千分之二云。

錢幣制度。大抵分爲二項。一主幣。二輔幣。

主幣者。國中之錢幣。以之爲本位。得法律上之効力。流行無限。用之於貿易。用之於償債。得達無限之多數也。如在法國則五佛郎之銀圓與各項金圓其主幣也。

輔幣者。價格小於主幣。法律上只許流行有限。用之於小數交易而已。如在法國。則二佛郎以下之銀幣。與各項銅幣。其輔幣也。　國家對於錢幣。其職務至重大。大抵兼左列之三條件。

一各項錢幣之形式重量體積與其成分。皆必由國家定之。

二國家所發行之錢幣。須向公衆担認其所編明之金銀成分確有幾何之重量。故每幣圓均須有國家記號。　三國家得以法律準許錢幣有通用之効力。用之於貿易。用之於償債。均須照一定之價格交認。無得推辭也。

現今各國錢幣制度。分爲單行主幣與雙行主幣二法。

單行主幣法。或金幣或銀幣。二者只用其一。爲錢幣本位。準許流行無限。

雙行主幣法。錢幣本位。兼用金銀。金幣與銀幣。均準許流行無限。然金價與銀價不同。國家須著有成例。劃明一定之對價。如在法國。則其成例。金錢同一重量。金價高於銀價常倍十五分有半云。

單用金幣爲主幣之國。英吉利則自千八百十六年以來。葡萄牙則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丹麥瑞典那威美利堅魯瑪尼亞奧大利亞俄羅斯日本諸國是也。

單用金幣爲主幣之國。支那摩洛哥墨西哥諸國是也。

金幣銀幣並以爲主幣之國。法比意瑞士希臘西班牙諸國是也。

德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還。於名義上雖爲單行金主幣之國。然據事宜上。則其國主幣。仍以銀幣與金幣並行。其故另於下詳言之。

單行主幣與雙行主幣二說。相持爭論。至今未決。

援單行主幣之說者。據左列之諸理由。

雙行主幣。只憑於金銀之對價。而此對價僅屬臆定。援之事寔適得其反。市場上金銀之價。變易無常。有辰金礦新發現。金額充溢於市場。則金價落而銀價反漲。有辰銀礦新發現。銀額充溢於市場。則銀價落而金價反漲。金銀二者。安得有一定之對價。卽如法國錢幣制度。則金銀對價之例。金價倍於銀價十五分有半。而現價則至四十二分又百分之九十六云。此其理由一。

金銀之價。既隨辰而變易。如此金幣與銀幣。安能禁其不因辰價而漲落。況用於國外貿易。其漲落必更甚。不如用單行主幣法。錢幣猶能常保其一定之價格也。此其理由二。

援雙行主幣之說者。則據左列之諸理由。

現辰銀價低落已甚。苟各國並行金本位制。則向來流行世界市面之銀幣。皆須銷毀。銀價必暴落過度。改用金幣之國。凡所銷毀之銀幣。只能兌作銀塊。世界銀額充溢市面。必盡失其價格。其國所受損害。尙能以數計乎。徵之德國以金幣易銀幣之害。可見。此其理由一。

苟各國並行金本位制。則世界金額不敷。鑄幣供之者寡。而求之者衆。價必暴漲。以之購辨貨物。只需輕値。百般貨物之價均猝減。工商諸業損失必巨。此其理由二。

至謂雙行主幣。常苦於金銀辰價高下之不便。錢幣不能保其一定之價格。則雖單行主幣。亦不能避此困難。世界市場金價漲。則行銀本位制之國。銀幣必失其一定之價格。銀價漲。則行金本位制之國。金幣必失其一定之價格。關於此問題。雙行主幣想猶便於單行主幣。

蓋金幣與銀幣並行。其價低者必逐其價高者。而迭爲市場上交易之主。不久價格亦復歸於平。何也。雙行主幣之國。苟其銀幣價落。則凡償國內之債務者。必均用銀幣。外國人之有債務於此國人者。亦必以銀幣償之。反是。外國人之有債權於此國人者。必索償以金幣。辰則金幣盡爲銀幣所逐或珍藏不出。或兌作金塊。或製作裝飾品。不久而市場上交易。不見有一枚金幣矣。於是銀幣復代而爲市場上交易之主。求之者衆。供之者便形其寡。以之購辨貨物。復得重値。而金幣與銀幣各還其一定之價格焉。單行主幣制則不然。主幣僅爲金。苟遇金價落辰。必不能保其一定之價格。所受虧折。無復補救之餘地。必待金價復原辰而金融乃免恐慌也。此其理由三。

然雙行主幣國。常因其隣近之單行主幣國而發生莫大之危險。其危險由於投機買賣。如現辰在法國金價每斤當銀四十二斤又百分之九十六。有一商人於此。以三千一百佛郎買一斤金於法

國。付之倫敦金市換得銀四十二斤又百分之九十六。携往法國。每銀一斤鑄成一佛郎之銀幣二百枚。四十二斤又百分之九十六可鑄成一佛郎之銀幣八千九百九十二枚。出買金之本僅三千一百佛郎。而所換得之銀鑄成銀幣得八千九百九十二佛郎。所贏已五千八百九十二佛郎矣。投機買賣之獲重息如此。其爲雙行主幣國之危險不知幾何也。價低之幣愈日愈多愈多而其價愈低也。法國對於茲事之危險其預防之方法。另於下文考法國錢幣制度詳之。

法國錢幣制度之組織。始於千八百四年。本位爲佛郎。重五斤五分。有銀成分千分之九百。蓋銀主幣制也。然金幣與銅幣亦並通行。國律定金與銀之對價。金價倍於銀價十五分有半。例如銀五分定價爲一佛郎。則銀一斤價必值二百佛郎。今一斤金以之鑄成二十佛郎之金幣百五十五枚。則其價可值三千一百佛郎。是同一斤之重量而銀價爲二百佛郎。金價爲三千一百佛郎。即一分與十五分有半之比例也。銅幣則自一千八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奉敕諭禁不得通行過五佛郎之數。是辰金幣與銀幣發行自由。無所限制。

此一千八百四年法國所立錢幣制度之基礎也。然不久而金銀辰價大形變易。此基礎遂不得不隨而動搖矣。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舊金山之大金礦新發現。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澳洲之大金礦又發現。金額充溢於世界市場。金價跌至百分之六五佛郎之金幣。寔價只值四佛郎零七十生。絲銀價則日愈騰貴。外國人之有債務於法國人者。則償以金幣。而法國人之有債務於外國人者。不得不償以銀幣。加以美洲南北戰爭起。市場上情狀尤爲危險。法國所用生棉。向來全由印度輸入。而印度爲行

銀主幣制之國。法國購辦生棉於印度。必須償以銀幣。其究也法國銀幣日形缺乏。二佛郎以下之銀幣、漏卮於外者不知其幾甚至國內小數之貿易全用銅幣。甚苦其不便云。是故法國乃倡起一議、會集雙行主幣之諸隣近國如比意瑞士。相與商定防禦之策。令國內銀幣不至漏卮於外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各國代表簽認「錢幣同盟」條約。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希臘亦請加入同盟焉

錢幣同盟條約之最大條件。各同盟國公認法國一千八百四年所定之錢幣制度。雙行主幣。一爲金幣一爲銀幣凡金幣銀幣登納於同盟各國公庫。一律收認。至於防禦漏卮之策則定嗣後減輕小幣銀質之成分。僅有一千之八百三十五分。自是通行小幣。銀質少而幣價高。投機買賣者。輸出於外無所獲利。且同盟各國準政府得專發行這項小幣之權。發行之幣數。照民數之多寡而定。計每民率只發行六佛郎。又定市場上交易用這項小幣。只限五十佛郎以下云。

同盟各國所定防禦之策由是其後得最良結果。各項小幣。公價既與寔價不符。投機者無所用其買賣。而錢幣不至漏卮於外矣

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而金融之情狀又一變。辰則美洲銀礦產額極多。且因雙行主幣諸國。間有改爲單行主幣者。德國其尤著焉也。德國向來銀幣與金幣兼用。至是行金主幣制。銀幣求不及供。價遂暴落。金與銀之對價。非一分與十五分有半。乃至一分與四十二分又百分之九十六云

同盟各國。因是痛受投機買賣之危險。一西斤金。買於法國。照公價只値三千一百佛郎。攜歸倫敦金融市。可換得銀四十二西斤又百分之九十六。以之鑄成銀幣。每一西斤得二百佛郎。四十二西

斤又百分之九十六。得八千九百九十二佛郎。除三千一百佛郎，所贏為五千八百九十二佛郎。投機買賣之危險如此。欲遏絕之。同盟各國乃限制鑄五佛郎之銀幣。乃至千八百七十四七十五年間且禁止不得鑄銀幣焉。

因禁止不得鑄銀幣之故。法國與德國錢幣之狀況。乃不謀而合。上文所敍千八百七十七十三年間。德國頒行金主幣制。德政府收回銀幣。兌之金融市。然是辰銀價低落。而德國輸出銀數猝如此其多。德國公庫虧折甚巨。不得已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政府乃停兌銀幣。其所未收回之銀幣。約得六十兆。復準許通用如常。故名義上雖法國為雙行主幣國。德國為單行主幣國。然據事實上。則現辰兩國金銀二幣。仍並通行。但銀幣不行增鑄。所通行者僅舊存之數耳。

吾東法為法國屬地。而錢幣制度與法國大不同。吾東法所行幣制。乃為銀主幣本位。即銀花圓。重量為西斤二十七分。其成分有一千分之九百。得法律上之効力。通行東法全境。對於法國之佛郎。儼然成一貨項。隨世界市場上之辰價。而常有低昂。平辰每銀圓值二佛郎五六十生絲。自歐戰以還。佛郎之價跌落。而生銀之價又騰漲。至辰有十五十六佛郎。乃僅值得一銀圓焉。近銀圓價已辰有跌至八佛郎。然且昂值十佛郎有零矣。夫吾東法為法國屬地。法國錢幣為佛郎。佛郎行於美英荷蘭瑞士西班牙。僅減其原價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行於東法。乃減其原價至百分之八十五。是法國錢幣行於屬地。視其行於外國價格。乃更形低落。寧不怪絕。以一屬地之錢幣。對於其母國之錢幣。而其價格之漲落過甚如此。故經濟界之現象大形變動。獲其利者固有之。而蒙其害者亦不少。如東法政府公庫之收入銀。全準官價二佛郎零五十生絲當一銀圓。而所償之債務。經有契約以佛郎起算者。均得照銀圓辰價。減甚利也。在東法之官吏俸餉。亦全

準官價二佛郎零五十生絲當一銀圓。一官吏年俸七千五百佛郎。得炤領銀三千圓。以辰價計之。三千銀圓可得四十五千佛郎。誠亦甚利也。然屬於此方面之利。不足以償經濟上之害。吾東法對於法國貨項交易至為頻數。今銀圓與佛郎價格過形漲落。法國之資本家欲經營在東法之寔業。憚於投資。蓋以佛郎易銀圓乃能通用於東法。而滙兌之受折。不知其幾也。法國之商家亦不敢輸入東法之產物。蓋購產物於東法。須用銀圓。而兌產物於法國。乃取佛郎。一貨項值百銀圓之價。已值千餘佛郎。較昔辰之價。昂至二四倍也。究竟東法之產物。難於消售。東法之農工業。難於開拓。法國無所獲利。而吾東法之蒙其害者。尤不忍言也。噫此近日錢幣問題之所由起歟。

◉法國政治略考(續六)

阮伯卓譯述

[六] 對於行政權之抗告及行政審判所

立法權嶄然獨立。無何等權得以抗告。前者已言之矣。(法律若有缺點。則亦惟立法權得決議更定新律而已。)然行政權間亦有不得抗告者。如關於補缺法律之行政規則。(Réglements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及政治統治之事務(Actes de Gouvernement)是也。

其他屬行政權之特別事務。及關於個人事務。則常得抗告。其抗告方法。有數項如左。

因行政上之行為。而私人被損害其自己利權之時。雖私人無有責問之權。然可向其担任此行為之行政官呌訴。或呌訴於較高級之上官。以求停罷其行為。此謂之為「請告」(Recours Gracieux)譬如一官吏未具備領休俸之資格。雖無有責問休俸之權。然亦可請求於上官。若上官不之準許。則

可以「請告」又譬如這官吏具有領休俸之資格。而上官不之準許。則斯時可修書狀。抗告於行政審判所。(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 則謂之爲「訴告」(Recours Contentieux)然則請告者乃無權者之抗告方法。只向上官以行請求。而訴告者乃有權之抗告方法。因行政官之不準。而以書狀叫訴以求恢復自己之權利。庶免受損害也。

何辰行政審判衙門。認訴告書狀後。而駁斥前此行政官之議定。以再行決議。則謂之爲有「全權」(Peine juridiction) 之審判衙門。然因行政官或有濫權。或不具資格。而決議一事務。有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則行政審判衙門。只得消除 (Annuler) 其前議定。而不得再行議定。但此等抗告。只關於無可調停之時期。方應用之而已。

凡屬於管理之事務。(Actes de Gestion) 而政府以私民之資格。與國內私民相商量者。則不可適用上敘之抗告方法。於此場合。則其爭訟事須由司法審判衙門究處。

於行政官議定不明白之辰。則當事人可要求其解釋。否則抗告於行政審判衙門。此等抗告。謂之爲「要求解釋之抗告」。(Recours en Interprétation) 有時亦可由司法審判衙門解釋之。如政府與私民結合同時。或屬於政府所編定以補缺法律之行政規則。則各司法審判衙門。在解釋法律之權。亦得有解釋此等特別規則之權。

凡訴告於各行政審判衙門不成者。則炤法律上之準許。當事人亦可上控諸國長。(Recours devant le Chef de l'Etat) 由國長轉交諸參政院決議。

行政審判衙門審究屬於行政事務。已經上敘矣。茲更從這特別各衙門之階級及其職權。一考究之。然最先者。吾儕當知夫此等審判權。常直屬於各行政官。如國長國務總長郡長及縣長者也。

各國務總長得審究其屬已職權下之行政訴訟的抗告。此等權限。向來著述家。未嘗有明白之解釋。仍照法律上亦有明叙的場合。如工商部長得審究其選舉各商會議員之爭訟事。農林部長得審究其選舉各農業諮問會(Chambres Consultatives d'agriculture)議員之爭訟事。教育部長得審究其選舉學務高等會議(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議員之爭訟事云者。凡這各部長之審定。可由參政院抗告之。

郡長則得審判其對於縣長市長的行爲之抗告狀。—縣長則對於「國有森林」之鬭價的紛爭。辰而自己充爲鬭價場座主者。亦得有審究之權。

行政審判有各階級如左。

〔甲〕參政院。(Conseil d'Etat)　〔乙〕各郡廳會議。(Conseil de Préfecture)

〔丙〕决爭院。(Tribunal des Conflits)　〔丁〕財政院。(Cour des Comptes)

〔甲〕參政院—參政院非特一行政審判所。而又爲一諮問機關。如前章所叙也。凡政府之行爲。常質問斯院之意見。並有時於律中亦以這等質問爲必要者。如頒發之各個敕令。而於敕令內有叙明已照依參政院之同意。則斯辰須先有質問之場合。而後可以解决也。

參政院分爲五課(Sections)其間四課則屬於行政之職權。餘一課則專掌審判之權。謂之爲訴訟課。(Section du Contentieux)這訴訟課於千八七二年之法律。僅設一課。後因事務殷繁。至千八八八年增設臨辰課(Section Temporaire)助理之。以審究其屬於選舉及賦稅之抗告。其課員則以行政課員兼充。至一千九百年上控事務驟增。遂以原有二課各分爲二次課。次課職權與原課相同。然

猶不足盡舉訴訟事務。乃以千九百十年四月八號制定完全制度。其制設二訴訟課。各以課長一員課員九員組成之。而又分為三次課。各以特別課稱之。專掌選舉訴訟及賦稅訴訟。而仍如曩昔臨時課之組織法。以行政課員兼充之。其額或為八或為十二。循總統之規則而定焉。

炤法律則參政院長即為司法部總長。然通常以副院長代理其職權。且司法部長雖有院長之資格。而對於訴訟課無有主座之權。院長之下則有副院長各課長、及常値參政員二十五人(即為各部之司長廳長除臨辰參政員不計外)委員或受理官、並第一第二項之旁聽員共三十二人。其錄事職則由總書記及各課之書記兼仁。　參政院之有裁判權。始於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律案。今吾儕試考究斯院之裁判權及訴訟之手續觀之。

凡參政院所審判之案。必由訴訟課先行檢查。然後遞呈於會議。謂之為參政院訴訟會議。(Conseil d'Etat délibérant au Contentieux) 這會議以訴訟課之參政員全部。又加以各行政課之參政員八人組成之。副院長為之座主。　何辰當事人有狀師之辯護(這狀師則由於參政院之特別狀師及上審院狀師)則法庭當公開之。仍有許多事無須用狀師者。如抗告屬於賦稅事郡縣市各議會之選舉事。迫使官吏辭職事及因越權或濫權之事者。

其掌理職則由政府擇參政院中之委員。為政府委員。這職宜立乎其傍。以要求炤法律擬處。

參政院有審院之資格。以覆審各郡廳會議、各國務總長及各特別審判院之決議案。

參政院又有上審院之資格。以取消其違法越權及濫權之案。擬並得解決屬於兩行政審判所紛爭權限問題者。

其抗告於參政院之手續如左｜當事人宜修一書狀遞寄于參政院文牘房書記員接得書狀後。宜遞呈于訴訟課課長。課長另下一傳紙謂之爲「準通達」命令 (Ordonnance de Soit Communiqué)以傳飭被告者。然後舉一委員先行預審。而呈出意見書。其訴狀及準令。宜於兩個月限內。送達被告人知之。被告接送達紙後宜於十五日限內委出狀師。並呈書狀或辯說書。以向原告答辯。斯時屬何部之訟事。咨由這部查究。其部總長之察擬如何。須以意見覆知。此後訴訟課方行審判。並委員宜宣讀一呈詞。敘明對於這訟事所要求之款。繼此通咨這事。筆錄於政府委員。然後公開會議。於會議中得聞呈詞及雙方辯論之後。則政府委員因之結論。此後會議始行宣案。

凡缺席案則於二月限內得行抗告。何係雖不干涉訟事。而案文內有損害及已權利者。亦得抗告。此則名之爲「第三人之抗告」。(Tierce opposition)

案擬後而究出有假冒之文件。或發見關重之證據。或訴訟不合法者。則可請抗告。或可請再行審覆。

「乙」郡廳會議｜郡廳會議之組織及其行政部分。前已言之矣。夫這會議屬於行政事務。則只有諮問之權。若屬於訴訟事務。則其審究之權。亦儼然成一裁判所者也。然僅成其爲特別之裁判所。只得審究其法律中已劃定之各事務而已。大概如左之各事。工政、陸路、國有之土地、各市之公產、租稅、各市及各公所之結算、而每年收入之數不逾三萬佛蘭者。各縣轄及市會之選舉者。

屬郡廳會議之抗告手續。則單簡而迅速。當事人只用信紙修一書狀。叙明原被之姓名、住址及要求之事件。並附呈證據書類。而遞呈于會議之文牘房。會議遂舉一委員。然後通錄原單及書類于被告知之。並明示其預審之程式。如鑒定(Expertise)、證認 (Constat) 察驗場所、(Visite des Lieux) 云

者被告方面亦可呈出辯論書。凡這事之筆錄。置在錄事房。兩造均有隨時披閱之權。委員所繕之呈詞。亦由錄事房投納。然後以這呈詞通咨於政府委員。最少者亦於會審之前四日。宜以會審之時刻。通報於原被兩造。或其代理人知之。於會審時。宜公開。其充委員之議員。宜當堂宣讀呈詞。兩造得有辯論權。次由政府之委員結論。然後會議於當堂決議之。

於決議缺席案之時。（即被告不出席者）則自送達這議於被告之日始。一月限內。被告得有抗議之權。其抗告則須呈達於參政院。

〔丙〕決爭院—前者於分權之解釋。既言普通審判所與行政審判所。其職權各異。故各自保其獨立。然間或遇有權限不甚分明之事。故而爭點從此發生。亦常例也。

若有一訟事。既由司法審判所究處。而行政官察係屬自己之權限。則郡長宜修一狀。為不具資格之控告。呈達於掌理官。俾得通告該審判所。停其審判。若司法審判所不之順認。則於十五日期限內。郡長得有「起爭」(Elever le Conflit)之權。蓋此時行政與司法爭權。而司法審判所。當然停其審究。且以其爭權事呈遞於決爭院審判云。

決爭院之制定。乃炤一八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律案。院長一人。即由司法部總長充之。參政院議員三人。上審院議員三人。由這兩院中之議員舉出。陪審二人。由上審院內各員舉出。政府之委員二人。及專司掌理職之副委員二人。副院長則由各議員公舉。書記一員。充為錄事。會議當公開。雙方得借參政院之狀師。以辯護之。　凡決爭院之決議案。雙方不得抗告。

〔丁〕財政院—財政院。乃備政府財政上之諮問。並判決屬於公共計算(Comptabilité Publique)之

爭點也。　院有正院長一人。所長三人。委員八十六人。以檢查册簿。及繕呈詞。並有旁聽員二十五人。以襄助各委員者。　向上等職由行政權之補用。且除旁聽者外。凡此等職。都是永遠不變易的。財政院有審判並調查之職權。其審判式。則對於管掌財政之各官吏。先行檢查其收入支出兩項。若符合則行閱依。若有欠缺。當責令賠償。其財政院之議決。若當事人不服。可直接請這院再審。或這院有濫權或缺乏資格之故。則可抗告於參政院。

又對於管守公庫者。及監督準支之各專員者。施以調查云。

上下議院。每年決議本年過去之結算案。乃純炤財政院之呈詞。由該院證認其已考查各款符合。無有差錯云者。

(戊)其他各行政審判所之特別職權。—於上叙各行政審判所之外。復有其他各局所。亦有行政審判之特權者。如各海區郡長(Préfets Maritimes)於特別之區轄內。其權亦與郡長同者。如屬地訴訟會議。得審究屬地之各事務者。如村市學務委員。得審究各學堂校長犯學規之事者。且於學政會議。又有分各種如左。

(一)小學會議。—得以審究屬於各小學教員之訴訟及犯官紀之事者。

(二)學區會議。—審究屬於學政之全體及各學區之管理方法。

(三)學政高等會議。—這會議有備政府諮問屬於學政之資格。且有權得審究屬於學務之訴訟。並再審上叙兩會議之決議事務。這高等會議之決議。亦可因濫權或缺乏資格之故。而向參政院抗告之。

「未完」

●歐學行程記（續三）

義園阮文桃撰

巴黎大公園。(Jardin des Plantes)人人得縱遊觀。乃國人賞心樂事之第一公共處也。園內有一區。大樹百菓百花及各項名木無所不有。又有一區栽植各樹木。可用為藥料。為食品。並製百藝器用。又有一密圈。每冬天寒冷。則移置各項怕寒之草樹于其中。又有一處陳列畜物枯骨。又別一室。藏貯人骨以供人觀覽。而備博學家之考究云。後至百獸園。所見畜各項珍禽異獸甚多。以及魚虫之類。無所不有。如熊羆獅子虎豹犀象海狗等物。又有一種最大龜。取自斐州。其甲濶大約一西尺七寸。高約一西尺六寸。重約二百五十西斤。望之甚覺詫異。又別有一圃。羅列屬國之各樹木。每夏天學生到此遊覽。則教員為之講說植物動物之理。不取分文。合而觀之。誠公樂公益之處也。

緊番塔(La Tour Eiffel)塔在習武場。蓋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起築。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落成。塔有三層。全身皆以鉄製。極其壯麗。高至三百西尺。乃寰球之第一高塔也。遊觀甚衆。皆嘖嘖稱奇。塔之下層分為四脚。廣至數畝。每脚均有機汽車。能載人上第一層。在這層上望巴黎城。歷歷在目。若以千里鏡測之。可見遠處之村落。塔上有茶舘。又有天文臺。極高而極固。由塔身廣大而塔脚深厚。自此脚至彼脚。相隔一百西尺。這塔乃法國拸容城博物緊番公所築。因名緊番塔、

訥耽教堂(Notre Dame)伊堂乃大法國之第一宏功也。堂立在蓮江中之小島。起築自十二世紀。堂有柱二。每柱高六十八西尺。外面門扉高廣美艷。堂中陳歷代名公遺像。規制壯麗。雕刻精工。其巧妙不可思議。

甥插邊教堂(La Sainte Chapelle)立在審判座之側。江之中央。堂之上層以玻璨花鏡裝其外面。金碧輝煌。甚覺雅觀。似此樓臺壯麗。以其富於尊教之心也。

屬地場(Ecole coloniale)在城之南。立在天文臺路(Avenue de l'Observatoire)之前頭。場之設所以教法國諸學生學該治屬地法。以三年爲限。入學者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具有秀才文憑或他各項高等卒業文憑方可。該學生在肄業期間。准其免役。徒充人兵額一年。另補爲屬地該治官。近又新設一東洋學生班。專教東洋人以法國官話文。及本處該治法。亦以二年爲限。從監督坡烈大人之請也。場中教師之職。均選法人曾經爲屬地該治官且諳曉土音者充之。有南國高綿國神祠佛寺諸繪畫。各種雕刻。陳列裝飾於其中。爲屬地古物也。又有歷代開拓屬地諸名臣像。及學生肄業於此者紀念碑。以爲學者之矜式。(場之前有一園名曰天文臺公園有噴水池池中有各種銅像甚可愛)

蘇歌低嘉臺(Trocadéro)在紐審塔之下。宮殿高大壯麗。最爲美觀。乃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鬪巧會工築妙手諸名人所造也。中間爲一高樓。兩邊各有大柱門扉。四圍長中藏名手畫圖列幅臺之兩邊。爲古博物院。中各藏貯古代雕刻諸器。又其著名之寺臺之前。有一園。花木艷冶。青蒼蔚爲噴水池。池上有一瀑布。日夜水流不竭。臺之左邊有一養魚池。墓在山谷中。各國之種種異魚。均畜於其中。以備玩賞。有五色紋綵各項魚類之悅目。

巴黎城之西北隅。近逋盧林界。有一最大園(Jardin d'Acclimatation)園設自一千八百六十年。其目的在收養栽植各州之禽獸草木。使之服習本地之風土氣候。且足以供利益之事。備遊觀之樂者也。凡諸花草多藏于玻璃鏡密室之中。使日光之影可透入。而寒冷之氣不能侵。中有芭蕉青竹檳

椰等樹。其收養之所則具有各種珍禽異獸。不勝枚舉。有一最大鳥。出自斐州。可用以騎御。這鳥身重不能飛。所產之卵四五倍於鵝卵。園中又各有陳列所。中藏捕捉禽獸諸機械。與這園之成績。及巴黎城技藝所得之器物。園中具有茶館演歌諸戲局。以備遊人往來玩賞。

記迷博物院。(Musée Guimet)這院之設。乃是記迷公前遊歷亞東諸國。收拾亞州器物。而獻於國家。以備博物家之考究也。內有佛像。名人像。對聯。書籍。圖畫。書帖。鐘磬。旗傘。祭器。以及越南淸日朝鮮之磁碗瓶盂諸土器。其第二層則又別貯死屍之枯骸朽骨。以考驗各國之葬法如何。且因以見各國風俗之不同也。

芻蒙邱。(Butte Chaumont)在巴黎城之北。奇山秀水。草木菁葱。兩邊高峯。中爲一湖。有一懸橋架於兩峯之間。以通來往。其左邊之高峯。有一小寺。天然勝致。夏天巴黎人乘涼於此邱。雲屯蟻集。指不勝屈。湖之中多畜珍禽異魚。又有一空谷。在左峯之前。谷中有一滴水脉。四辰流滴不竭。涼氣宜人。詢爲巴黎城之第一風景也。

商賈之大有盧花(Magasin du Louvre)沙麻移先(Samaritaine)丸莫嗎(Bon marché)邊覺援爾緊(Belle Jardinière)坡名滕(Magasin du Printemps)等商店。各項物貨。無所不有。發賣於本地及各州各屬地。爲巴黎城之最大商局云。　餘諸樓臺院塔園林諸名勝猶多。不能盡述。茲特舉其最著而已。

巴黎城中園圃樹木間。禽鳥飛集最多。國家嚴禁不得捕捉。故鳥亦慣人。遊人每以食品招之。輒於樹上羣飛亂集於其前。無異鷄鴨。亦有直集於遊人手上者。此亦可見西人之恩及禽獸。故樹林陰翳。鳴聲上下。遊人至而禽鳥樂也。

由地球輪轉不齊。故歐西氣候亦異於我國。夏天至夜八點半或九點始燃燈。冬天則晚三點半天已昏黑。各學堂及各公所行事。必需燈光。至早二三點鍾。天已晴光。東方日白矣。

巴黎之風景。前此已歷陳之。今試合全城而論。門閭高大。樓臺之美也。學堂林立。文學之盛也。商店羅列。商賈之大也。工廠偉大。技藝之進化也。三兆人數。人民之繁會也。收錢賑貧。設場教瞽。好生之美意也。道路清潔。家居爽塏。衛生之良法也。其文明之精神與文明之形式。蓬蓬勃勃。日盛一日。固當則傚之。崇拜之。馨香而尸祝之。故凡適彼樂郊。觀光上國者。莫不有歆羨之意。但所可惜者。茶亭小店。連日昏昏。歌舘紅樓。窮年遊戲。酒色二事。尤爲風流富豪者所易落之誤點。雖文明國文明人。所不能免。亦其理之固然歟。

因偶占云

繁葩大地甲西東。疊閣層樓四面通。燈火光芒天不夜。電車繹絡地虛中。文明色相空前古。奇巧機關奪化工。錦繡江山描不盡。觀光有幸醉歐風。

〔未完〕

▲造紙業　〔節錄華報〕

●木質紙料

歐美諸國之造紙工業。在初代皆以破布爲主要原料。迨後文化愈進。紙之用途日繁。以來源有限之破布爲造紙原料。不特成價太貴。且有供不應求。屢告匱乏之患。於是不得不搜尋取之無窮。用之不匱之物。以代破布。木質紙料。因以發明。造紙工業。乃別開一生面。而蒸蒸日上矣。今歐美諸國之紙。如道林紙。印書紙。報紙。包皮紙等。莫不用木質紙料製之。故紙之以木製者。十居七八。惟上等

紙張如信箋等。始以棉料製之。由是以言。木質紙料之爲用尙矣。爰將木質紙料之取材。分類。製法。用途。一一論列之於下。以供有志於斯者之研究焉。惟製造木質紙料頗爲繁複。詳晰言之。限於篇幅。萬言難盡。茲姑舉其大而遺其微。約其辭而撮其要。庶可不令讀者厭其繁瑣也。

◉取材及分類

凡木材之可製造木質紙料者。其種類甚夥。然大概何種木材其質甚鬆。不可爲建築材料。而專作柴薪之用。則取以製造木質紙料。亦寓有廢物利用之旨焉。

木質紙料分二種。一曰機木。一曰化木。化木因以亞硫酸製成。故亦名硫酸木。此二種紙料製法。並不相同。性質亦各異。化木者。木質經藥品及蒸汽之蒸煑。將木質中所含之膠質淘去。專取纖維製成之。機木則不經蒸煑。亦不去其所含之膠質。用機器木材磨細之。生木質製成之。故化木之纖維長而柔。機木之纖維短而鬆。此卽機木化木之所由分也。

◉機木

西洋製造木質紙料之法。其最初實取法於黃蜂。人見黃蜂嚙樹上之木質。製成形似紙質之蜂窩。因知木質可以造紙。西歷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有教士曉甫 J.C. Schoffer 者。倡言木質可以代破布造紙。經屢次試驗。卒用木質造成紙料。轉以造紙。而證實其宣言。厥後不知藉幾多人之腦力。若干次之試驗。至千八百六十年。而製造木質紙料之法愈進步。千八百六十二年。有華爾透 Voltir 者。以善能製造木質紙料。而得倫敦萬國勸工博覽會之獎章焉。自是年以迄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德意志瑞典相繼創設製造木質紙料之廠。有七八所之多。至是製造木質紙料之法。益形完備。而其事業日益發達矣。

機木之製法。先以木材鋸爲小段。每段長二英尺。去其節。更用去皮機去其皮。去皮機者。以鉋刀四裝於一鐵盤之外圈。盤中有軸。軸承以皮帶。可使旋轉。以木置盤而轉之。則皮盡去。木既去皮。乃置木於水磨機中。機有石輪。徑約五英尺。厚二英尺半。輪之上半圓罩以鐵殼。殼接鐵匣。匣之上端接水壓機。當木納入鐵匣時。木之中心線須與輪軸並行。則磨時不致橫斷木之細胞。木既入鐵匣。用水壓機壓木。使與石輪緊觸。木觸石輪。即磨成細粉。輪之週有水管。輪轉水流。令石不致過熱。且冲木粉於機底溝中。使入洗滌之處。既洗滌後。以選別器濾之。以去其粗木屑。置軋水機中。軋去水分。成厚片機木。然尚含水分百分之七十。更用大壓力機壓之。使僅含水分百分之五十。方可裝束成捆。便於轉運。此製機木之大略情形也。

製機木之法。已如上述。而欲製機木。有二問題。亟須研究。二問題者何。即木價與馬力價是也。凡製造必用材料機器。機器並能自動也。須用馬力。馬力有利用天然者。有用火力者。如藉水流之力轉動機器。是所謂利用天然者也。若燃煤煮水。用水蒸汽之力。亦可轉動機器。惟同一馬力也。一則取之天然。一則以錢購之。設有二廠。一用天然馬力。一用蒸汽馬力。孰優孰劣。不待智者可知之矣。材料果須以錢採購。價恆近賤遠貴。隨地而定。如建廠於無木之區。不遠千里而求木。欲其廠之有贏餘發達。其可得乎。計每馬力每小時可造成機木一磅及三分之一。木材百斤可得機木七十五斤。故欲創設製造紙料之廠。事前於此二問題。不可不加以審愼之考慮。精密之計算也。

△化木製法

機木於十八世紀雖已發明。而用苛性曹達與酸質。使纖維質物料成紙料之法。尚未有人夢想及

此。迨十九世紀之初葉。苛性曹達。綠氣漂白粉。及其他化學藥品之爲用日廣。而植物質用藥品烝煑。可成紙料之事實。亦由黑暗漸趨於光明。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有哈甫頓 Houghton 者。以木片與曹達同置一閉塞器中。用高溫度煑之。製成紙料。得專利其術。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有美國化學家鐵爾門 Tilghman。發明用亞硫酸煑料。煑料器之內。襯以鉛皮。使硫酸不致侵蝕煑料器之鐵板。近世歐美造紙工業之發達。實基於此。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愛格門 Ekman 改良前人之法。施諸實用。大獲成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德意志著名化學家米氏邱立 Mitscherlich。用亞硫酸煑料而改低汽壓。延長煑料時間。可得優美之紙料。製造紙料之法。至是始大昌明矣。

化木之製法。先亦鋸木爲段。段長二英尺。先去其皮。一如製造機木。另用切木機。切木爲小薄片。切木機之作用。與木工所用之斧同。其構造以半尖劈數片。裝於鐵輪之外圈。輪有軸。聯以皮帶。可旋轉。輪轉木觸輪面。木即削成一寸長之薄片。木之中心線。須與輪面約成卅度角。木既削成片。由輸運機運入斜臥銅絲網筒。網眼較木片略大。其大小適度者。由網眼下墜。大而不能下墜者。則由筒之下端流出。再入第二切木機切之。以所得之木片。裝入圓筒形煑料器內。煑料器之上木有片倉一。形似米舖之升斗。二端有門。向煑料器之口。用以裝木片之器內。煑料時間。因製料法之不同而亦各異。後當詳述。茲姑不贅。煑若干時後。即以製成之木片。放入溝中。運入洗滌之處。洗滌之處。爲一斜面。其最高處爲分解器。木片至此。其中所含之膠質盡淘去。次過鐵網筒。篩去木節。再過選別器。去其纖維之粗者。故自選別器流出者。已爲純粹之紙料。末至壓料機。軋去水分。但不能盡淨。乾紙料約爲百分之三十。

「未完」

◎文苑 古詩文摘錄

△葦野詩草

無題

弱柳千條弄晚風。採蓮舟在畫橋東。分明扇底如山隔。誰信花間有路通。暮雨自歸江草碧。斷霞空對水樓紅。可憐孤館詩殘夜。憔悴潘郎鬢似蓬。

泛地靈溪有懷因寄友人

夕陽鳧雁滿汀洲。白露爲霜老素秋。釣艇蘆邊隨意去。吟蟬竹裏送來愁。黃花辰節懷高士。明月溪山憶舊遊。最是他鄉搖落候。憐君何處獨登樓。

遊葦野草示柬仲基叔

病臥經旬獨閉門。興來今日漫開樽。朋儕談讌憐離索。山水襟期重要言。漸少囂塵初出郭。無多花柳自成村。棋闌不覺歸帆晚。江上疎鍾莫雨昏。

秋日雜感

乾坤秋氣莽蕭森。病骨峻嶒感慨深。歲莫懷人雙短鬢。山河吊古一沾襟。樽中竹葉太無賴。籬下草虫多苦吟。徙倚江皐亭子上。斷煙斜雨晚沉沉。

奉呈倉山十兄

睢園蓑竹上青霄。不數南塘第五橋。稚子雲邊看煎藥。侍兒花底教吹蕭。開山經學無前輩。薄海詩名冠本朝。長願白頭隨杖屨。會摩銅荻共招邀。

與姬輩移居妙明寮

旛影珠光入化城。鐘魚寂寂道心清。窮愁呵壁天難問。微笑拈花佛有情。一榻暫爲方外客。雙鬟同事古先生。山門小逕經過熟。曉月清風作送迎。

同慎明兄登東南城樓作

丹鳳城南百尺樓。憑高風露肅淸秋。鎖闗退食

嚴魚鑰禁蘂宵衣進。翠裘天抱五雲迴象魏。地盤千嶂壯神州。登臨端賴羣公賦。詎敢題詩在上頭。

和倉山兒彤雲觀落成因題壁示姬輩作

纔盡春蠶未死心。區區花事補秋深。眉痕許借如椽筆。手跡還留賦茗吟。辟惡清香凝燕寢。遊仙新曲續鸞琴。與君往往輸先著。猶抱梅妻臥曉陰。

過東仲留宿感作

蘆花楓葉滿江城。况我逢秋別緒縈。三徑相過還此日。一燈契闊若爲情。中宵風雨空魂夢。春草池塘竟死生。莫更重論十年事。杜陵愁病久吞聲。

閒居

風湍沙檻即滄浪。三面雲山護草堂。開卷古人憐我晚。循陔子舍覺春長。花觚茗椀愁何在。竹枕藤床懶不妨。往往冥搜詩律細。名心未信已全忘。

舟中春日寄仲恭

十幅蒲帆弓樣齊。蘭舟誰共板橋西。刺桐花老人相憶。苦竹叢深鳥自啼。公子歸來尋白社。小姑居處隔靑溪。博山香斷篷窻夜。漠漠湘雲壓夢低。

寄題倉山兒舟中

夫子風流晚更文。紅燈綠酒思紛紛。劉家三妹皆高致。白傅雙鬟定絕倫。島嶼星辰低晝舸。海天雲氣繞羅裙。津亭有客支孤枕。一夜濤聲獨自聞。

● 至靈山賦

李子晉奉　御題作

黎太祖起義藍山。明遣馬騏等舉兵大逼。帝遂收軍潛棲至靈山。大誥云『靈山之食盡彙旬』是也。

天作屹兮名山雄。虎踞兮龍蟠。基萬世太平之丕業。奠億年社稷之尊安。斯至靈之形勝。所以與我

西越長嵬屼於兩間。觀其迺姿聳漢。瑞氣爭霄。衆岫列屏兮峛崺。(音里巳。山卑長貌。長楊賦。衆山峛崺。)羣峯插玉兮岧嶢。鼓
角排衙。矗矗乎雲屯之萬騎。簪圭擁從。濟濟乎星拱之百僚。紱霧藹纚纚之幢節。鳴泉響嘹嘹之英
韶。爾乃德澤民物。材應辰需。翕薈兮濡望雲之霖雨。孚尹兮興寶藏之金珠。梗柟球琳兮可以作廟
堂之柱石。繇條翹楚兮可以充庶姓之樵蘇。神龍於焉兮可以韜其晦迹。玉人於焉兮可以閟其珍
符。故雖有以困聖心而衡聖慮。眞有以決大策而定良籌。宜乎藏妙用於千古而特效靈於國初時
其。天造草昧。胡朔晝昏。旄頭(昴星名旄頭)躔鶉火(日月會在午曰鶉火)之分野。胡騎汙南紀之乾坤。天祐一德。羣方駿奔。
雲擁芒碭。燄紅光之絢爛。火流王屋。赫初日之朝暾。彼昏不知。曾不是思。狃弄兵於戰勝。逞酷烈之
陰私。謂猾(如古反)蛇不足以吞象。(山海經巴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謂檻虎不足以積威。肆狂猘之狺吠。縱封豕(左傳封伯有豕心貪婪無厭)
於蠶叢。殊不知天命有在。人心攸歸。草木皆兵。駭風聲而鶴唳。貔貅奮勇。變臭腐爲神奇。(莊子臭腐化爲神奇)遂
霆驅而電掃。亦雷厲而風飛。方政技窮。屯兵而褫魄。程智力屈。棄甲而喪師。馬騏山壽。僅以身免。馮
貴師祚卒以僵尸。赤壁之捷。不足以擬其制勝之妙。八公之陣。不足以喻其神化之機。而況白藤之
敗脫驩。鹹子之破烏馬。可同日而與語。方轡而並馳者哉。嗟夫地不在大。有德必弁。士不在衆。同心
必成。岐邑避居。纘周家之丕烈。會稽棲迹。致句踐之令名。矧我聖皇天輔。克誠誓雪百王之夙恥。期
拯四海之生靈。此所以一戎衣而掃蕩二十餘年之腥穢。宏開百萬世之太平者也。乃拜手稽首而
爲之歌曰。至靈之山兮。巍乎高哉。龍蟠虎踞兮。地闢天開。基王業於億載。作巨屏於將來。連延緜亙。
不知其幾千里兮。岧嶢嶙屼。永爲我西越之壽域與春臺。

◎今人詩文摘錄

△菊農詩草

嘉定 張嘉謨

登古城古塔

林邑區區拓國基。勢力凌厲蓋海陲。只因不善師辰變。竟使三藩僅子遺。（占人現居只藩郎藩里藩切而已。而人數無幾。）遺跡如今惟古塔。草樹蕭條秋颯颯。江山依舊客登臨。獨弔殘陽還飲泣。

和友人郎亭

蕭郭江邨半掩關。無錢沽酒愧囊慳。風移細雨過藩里。雲漏斜陽下土山。飛鳥有懷空渺渺。流波何事亦潺潺。故鄉修阻相知遠。誰折瑤花慰別顏。

病中寄東浦諸友

深宵獨坐一燈孤。蕭瑟寒風擁暖爐。到枕遠鐘聲斷續。窺窗殘月影糢糊。詩情久似雲情懶。病骨爭如鶴骨癯。遙問江南素心侶。肯能緘寄療愁無。

坐繫慶和秋夜與梁叔琦小飲口占

孤城山色四周圍。鼓柝聲聲更漏遲。幾月拘囚餘幸福。半生思想豈希奇。熱腸戒酒今仍醉。短鬓逢秋夢亦悲。漫向階前招素月。遠天難問立多辰。

九日和友

剩水殘山百感餘。逢登高節更何如。城頭翠岫秋容老。庭角丹楓月影疎。西貢誰人同插菊。南冠有客久思魚。相看華髮盈中歲。希望無窮半子虛。（若記者詠此詩當改半字爲「盡」字）

順良站題壁

聲聲驛鼓咽霜寒。月影徘徊未上山。冠蓋客臨中夜發。荒林虎跡路漫漫。

和陸海鷗人裴維翰

索居天末卧漁村。厭看煙濤雜吐吞。病疾長年須藥石。鄉關何處遂琴樽。野雲壓岸秋光遠。江月橫窗夜氣存。知更有誰相晤語。栽花鎮日閉柴門。

教授阮玕夢先生之進書表 附引

近日學政改良教育章程尙留漢文一課。推政府立學本意。蓋欲留斯課以保存亞東之古學也。雖然。保存古學。豈在涉躐之一學課可能担其責。求達此目的。則必期在此後有漢學之專科學耳。今政府預先設此一課。質而言之。亦欲新學家參讀漢文。以爲他日考究或擴張國文用字之助耳。苦漢文學課。殊未有良善之課本可適爲本國學生之用者。阮君漢學家。且又爲近辰之一教育家。屬於漢文教育。君預有責也。君見漢文未有善本。遂研精殫慮。倣歐法課程。草成南學漢文課本一書。書成進覽。並呈學政閱認。雖這課本未能盡漢文教育之任務。然亦可謂漢學改良後之第一新本。凡有志於漢學者。可於此問津焉。表文登錄如左。

臣竊惟書契代結繩之政。文字爲聲音之源。溯我國之儒書。祖士王之文學。歷久世代。遂成國文。腦根已深。口頭成套。數千載耳濡目染。師友所講。父兄所訓。誨幾皆識字之人。舉一時人誦家傳。用之於官府。播之於民間。胥爲同文之世。自學界過渡。歐文日昌。風會一趨於新潮。詩書遂束之高閣。文以辰異勢之使然。使字學失其源流。則取音不能盡一。見於言話者。有義而不詳。有切而不備。何以訂奏牛防馬之差。形於筆札者。所引或無準。所收或失中。何以正亥豕魯魚之誤。賴有貴　保護國家。保存國粹。列之教科。國語尋源。梵字未亡於印度。文家攷古。羅馬猶重於全歐。然而一暴十寒。乍得乍失。日提而求其語。餘力則以學文。欲博採而遐搜。歲不我與。不刊繁而就簡。書多奚爲。苦善本之闕如。一趨苟且。將考文之有待。賴以維持。欽惟　皇帝陛下。聖學光明。宸心奎藻。謂科舉可以隨辰改。而儒學不可一日無。故漢文用打字機傳播。尙資夫利器。奉　二年有著書諭考究不棄

夫舊儒士風何常。惟上所鼓。文章三變。爲之中興。臣以一介書生。粗知章句。遭逢有幸。忝
天子之門生。歲俸坐糜。列外州之教職。昇平莫補。閒散何裨。奉　準臣中格硃諭有曰。用字未純。誦
聖訓以勉其不及。奉　覽臣謝表硃批有曰。盡心教化。俾臣愚每効以涓埃。退而省私。進不敢隱
精力願殫於舊學。尊聞行知。體裁參訂。以歐書列班分部。交辰暫用。土習式釐。生今世而愚自用賤
自專。仰　寬臣罪。惟君子之建不悖考不謬。敢瀆　宸聞。

◉辰事

▲大法前首相潘利偉(Painlevé)公遊東法之行程

西九月十七日晚。首相潘利偉公已乘水面飛機。由香港抵到海防。十八日下午首相潘公遊觀河內之考古院及書院。十九日早。公由河內乘火車往諒山遊觀邱驢同登等地。是晚返河內。二十一日駕臨河內各高等學堂。是日晚偕全權龍大人乘特別火車往乂安。預定於二十二日早乘汽車往順京。二十三日早晉謁皇上。并於是早　皇上答見於欽使府。是日晚全權大人慶成順京歐征軍士紀念臺。二十四日早八點。慶成同慶女學堂。九點開中圻諮問議會。是晚恭瞻各尊陵。二十五日首相大人另乘特別火車往沱灢。是日全權大人返河內。聞首相潘公此行將由陸路往芽莊。纔乘火車往西貢。復纔往高綿都城。於餘暇辰刻。另遊觀安古寺(帝天帝釋)遺蹟云。

▲潘利偉首相之歷史—首相以一八六三年生於巴黎。一八八三年入高等師範學校專習理科。其辰年方二十。越三年畢業。被派遊學德國一年。返國。經巴黎大學理科博士學位之試驗。辰一八

八七年也。潘氏新得學位資格雖淺。而學術精深。已爲前輩所欽佩。當年受里爾 Lille 理科大學之聘。任理論機械科教授五年。一八九二年轉受巴黎大學之聘。歷任數學會會長三年。教授一年。一八九七年爲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其後爲專門技術學校教授。又爲保存技術工程會會長。一八九○年法國儒學院授以數學專家之名譽。越十四年儒學院舉爲院長。自是領袖全國士林焉。氏所著作大都爲數學電學之專著。均歸法國科學儒學院及數學會兩處發行。其他關於哲學軍事學史學之著作。亦極豐富。至其政治上之事跡。則一九○九年當選巴黎第五區之國會議員。其後歷任教育總長。國防技術總長。(一九一六)陸軍總長。一九一七年九月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

▲潘利偉首相之言論—潘公遊上海。辰中國青年會有設席歡迎。請公演說。據申報所載公演說之大概如左。

公先向會員致謙謝辭。繼謂余嘗久任巴黎大學課事。近雖停輟。然對於教育方面。與致迄未稍減。誠以教育爲立國之本也。當世界大戰辰。余之巴黎多藝學校(L'Ecole Polytechnique)學生。等多服軍役。致負重傷。今幸戰事告止。回憶往事。殊覺慨然。今日躬履貴國。得與青年諸君。聚晤一堂。欣慰無似。深信兩國感情。必日臻融洽。盖西方人士。素欽貴國有敬師如父之美德。竊願永保存之。貴國文化開啓甚古。世所咸知。此次游期雖促。而感想實多。其最大者。即希望貴國之漸進於富強之域。以取得其應有之位置也。顧欲求富強。首宜實行國民教育。當百五十年前。敝國始著力此事。迄今已獲粗備。其間經歷艱阻。不能盡述。故貴國實行此事時。亦可視艱阻若理所應有。但勇忍祛除之。即大佳矣。自此次大戰後。敝國等頗有多種發明理物。足供貴國等之採用。嗣當逐漸謀互相灌

輸一切耳。愚意敝國之所以能戰勝德奧等國者。當歸功於國民教育。蓋人人皆有國家統一之思想。舉凡一切不公道之事。寔必不難摧陷廓清之。貴國地大物博。果能使人人有此種思想。則又何所用其緦緦顧慮哉。以現勢言。貴國本民治主義之精神。策勵進行。將來之情況。或不似敝國而與美國相彷彿耳。現貴國急宜多闢學校以致富強。且普通教育外。對於專門教育尤應注重。深願貴國各校於英文外。更稍加意於法文及其教育精神。因敝國之專門學者。極擬多所貢獻於貴國也。敝國學者往往富於理論。較鮮寔習。視諸英美。似為稍遜。然理論者能創造。而寔習者僅善因應。當大戰之初。敝國工廠悉暫停輟。嗣卽復開。奮志創製。是以軍事方面。力進無虞。此寔羣衆所欣念者也。貴國人士倘擬擷採敝國戰後之新工藝等。寔所愉企。愚意科學學者。本不僅為利用厚生計。亦固當以格物致知為職志。而守為學治學之精神。貴國文化垂數千年。科學方面。亦久有闡發。其根柢寔甚堅厚。世謂貴國人之腦力不近科學之說。誠屬大謬不然也。予嘗見貴國有留學敝國礦業者。學力一切。俱不稍後於其同學。詎意歸國以後。竟無繼續研究之機會。更無論乎發展。深可慨已。故貴國人士為研究計。為發展計。必須組織各種團體。羣策合行。則二三十年以後。予將老矣。而英俊諸君。鴻猷克著。倘得復相聚首。其樂如何。況中法兩國同屬共和。東西提挈。亦固其所。此後科學文化種種。將有無限樂觀。而世界永久和平。亦願共勉負維持之責也。

▲潘利偉公對於中國之感情—上海中國外交委員開歡迎會。公答辭云　今夕辱承滬上官紳。優禮相待。又承溢情舉美。良深感愧。鄙人等自來貴國。足跡所至。倍荷歡迎。使我永常記憶今夕之會。更增一層紀念攜回本國。凡諸優渥之待遇。我儕祗有一端可以掬示諸君。卽我儕此來。實自法

國齋一敬愛之心。贈諸中國。此敬愛乃誠意的。非表面的。乃永久的。非暫辰的。現今中國雖有內訌。我儕在華雖爲日短促。而於中法交換文化。推進教育。工業已種下善因。將來定得善果。頃交涉員演說中涉及鄙人於民國元年三月間。對於初成立之中華民國。在議會中所提出之意見。當辰政界要人。雖亦預知貴國國大人衆。於此改革政體時代。難免發生阻難。然皆信仰貴國。必能著力進行。此種困難。適足加增革新志士之勇敢。彼等所經歷之艱難困苦。泰西友邦。非常注意。對於貴國前途。信仰甚深。鄙人與諸君。雖覺交淺言深。然而將來必能證實。惟皮相中國者。則謂中國現狀。罷工頻聞。內訌未息。甯得謂之好氣象乎。則當告之曰。汝亦思及中國改政共和以來。所歷之時期乎。亦曾回想歐洲現局乎。歐洲幅員雖小於中國。能較中國爲平靜乎。中國人民四百兆。向具保守性質。改變政體。纔及九年。試問歐洲何國。常改革辰代。能於八九年間。使國內鎮定。地方平靜乎。鄙人於經過事中。有一事爲余所親覩而感動者。即公論之能力是也。此種公論。泰西各國。皆詳爲記載。可使消除阻力。得勝軍閥。可使中國推廣鐵路。徧設學堂。可使懷抱野心之侵略家。消其阻力。現雖國勢渙散。必有統一之一日。將使中國之文物聲名。依然如昔。不愧爲開化最早之古國。將使於辱弱時所受之委屈。充分取償。鄙人游蹤所至。見上海一埠。華人所辦之實業商務。事事刷新。殊堪驚異。鄙人誠歡誠忭。恭祝東方大共和國。以此會爲中法兩國和平親善。永固邦交之左券。

▲大法總統改選――大法總統的沙年大人。因病辭職。兩院議會已集成國會。舉新任總統。於本月二十五日改選現首相眉黎鄰（Millerand）公。得六百九十五票中選。爲大法總統。閣員全體不變易。惟雷克（Leygues）公則繼任首相之缺云。（眉黎鄰公事已見前期記載。）

大法前首相潘利偉公遊東法之行程

中國之西南派

北方政黨前期已敍之矣。今請敍西南政黨之內相。西南自建軍府以來。兩次與北京政府講和。均無結果。而西南內部又分為寔力及理想兩派。兩派勢不能融合。寔力派中。又各各自行擴張自己地盤之計。唐繼堯則唱大雲南主義。陸榮廷則唱大廣西主義。此兩大主義軍旗爭耀、殺氣橫秋。甲思以制乙。乙復謀以統甲。陰謀暗計。維日孜孜。懼自己勢力之不足以敵。則又求援於外。唐繼堯之滇系。則與段祺瑞之皖系暗結。陸榮廷之桂系。則與曹錕等之直系私通。派遣代表之往來不啻江陰路上。有應接不暇之勢。統而論之。不外權利問題而已。桂系與直系私結之條件有犧牲廣東國會之說。故一般政客。岌岌自危。其時聚合於軍府者。莫不面是心違。同床異夢。特未至有何釁端。造滇軍易帥風潮。二李交鬨。西南內部決裂之象。遂如萬頃狂濤。汪洋直下。有不可遏止之勢矣。原來滇軍有兩師駐粵。唐繼堯欲謀以此制桂。行種種之陰謀。然兩師之主將為李根源。則欲保自己地盤不為所動。唐氏遂免李根源職。而以李烈均代為指揮滇軍。士或則願從李根源。或則屬心於李烈均兩軍相爭持。而交鬨之事起。李烈均宣言出巡。率部下往四會。與滇軍聯絡。謀以禦桂。李根源則為桂系之莫榮新所弄。稱協力保存李根源地盤。多遣桂系軍士到肇慶。聲色不動。徐觀鷸蚌之爭。逮李烈均受岑春萱之調停而歸來。則莫榮新便逐李根源他去。滇系無所得。李根源亦無所得。而桂系之勢力。則又大張矣。其辰岑氏命總裁兼財政總長伍廷芳供給軍資。寔行逐滇軍之策。伍氏素主和平。不肯以生靈血汗供個人權利之爭。遂挾款直往上海。國會議員等亦隨伍氏紛紛出走。故西南之軍政府。在事寔上則財政大困。無所措手。有朝不保夕之景象。在法律上則政務會議總裁

只有三人而議院又不足法定人數。漂搖風雨之軍府。僅在五羊城上高掛護法之旗而已。滇系方面則又聯合孫文唐紹儀伍廷芳諸總裁爲一氣。復與議員交結宣言軍府已倒。凡事不生効力。議移國會於滇繼又議移於四川之重慶。嗣來兩院議長及議員等紛紜來附已數百人矣。南方分裂之辰。北方直皖兩系又起戰爭。皖系大敗。滇系似失擘援。然唐繼堯得李烈均之來歸。國會之擁護。孫伍唐等之遙應。虎嘯風烈。龍興致雲。近又結皖派諸督軍。嗾陳炯明倒戈攻桂以張其勢力。聞行將率師攻鄂。以行北伐。而聞北方亦將派李純與岑陸講和。並電唐繼堯。若唐氏不聽。則將助粵軍府。以攻滇系。兩方計劃。大概若是。將來如何。殊難預知也。

◎我國人之海船事業

白泰公司平準船已起行矣

昔日之日。我國瀕海之民視海外輪船爲噴煙浴浪之海鬼。鳴鑼擊鼓而禳逐之。乃不料此海鬼者爲利涉之使。爲交通之途。使我民得以貿易貨項。擴張工商。融合南北。利用此海鬼爲國民經濟謀進步之途。亦正於今日我國民能以一商家之自力。而胎孕此海鬼。發現此海鬼。以翱以翔以游以泳以噴海外之煙。以浴海上之浪。而任交通上之一份任務。以今視昔。我民進步之途。豈不有樂觀的景象哉。吾儕思及此。故於我國人辦得此功業之辰。並目擊此功業成就之辰。不得不援筆大書爲我國民營業家紀念。並爲我國民進步之速。深爲慰望也。

讀者諸君曾記去年我南人海防白泰製造廠下水平準船之紀念乎。這船乃由白泰公司機器廠

所製造方其製造辰則適當歐洲戰局未弭之辰。各個材料騰貴。採賣最爲困難。而白泰君以堅忍之決心並賴有助力之能手。如阮君文福其人者。故竭力慘澹經營。年內而船成。觀如縫釘之缺乏。正爲製船業之大阻礙。而白泰之製造業則勇往直前。自己製造其縫釘。使新船因此而告成功矣。本南風雜誌第二十九期內。已叙述白泰之製船事業。及其船商。讀者想已了然。今無須贅。茲因平準船出海之紀念。卽爲我南人製造公司之自製的商船出海之辰期。則吾儕想宜單叙這平準船之歷史並其活動。俾知我南人船商之能力焉。

現辰則在海防我南人之海商船者有兩家。其航行線一爲海防香港。一爲海防西貢。而以自製造航行者。惟白泰公司。這公司航海之船有二。一爲阮鷹輪船。此船乃購華商之雄安船。帶回修理。改爲今名。航行於海防沱瀼線。二爲平準船。此船乃自己製用。航行於海防西貢線。方平準起製之始。人人皆謂白泰君此舉似過於冒險。蓋此舉乃南人空前之舉也。旁觀者未敢必其有良美的成效。乃不謂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七號。而船套已落成。行下水禮矣。下水之日。西南觀者如堵。人人拍掌致慶。白泰君之榮譽何如。然其辰船之內部未完。旁觀者又致疑這船未必有出海之望。蓋以爲船之製造適在戰爭辰間。歐洲機器南來絕少。以安南人自製。安得有完備之用料。船成之後須得海船檢查局之察認。方準航行。未知平準船將來果得如意之察認否。噫。此等疑慮誠非無故。然至本年西八月二十六日。平準船得註册航行。而此等之疑慮渙然鎔解矣。通例海船製造既成之後。須請海船檢查局檢認。方準註册得搭載行客及貨項。蓋政府之設此檢查局者。爲愼重人之生命及財產起見。白泰君於平準船告成之後。於八月二十六日請海船檢查局會檢。辰則檢查之委

員會全是大法船業各專門人物。先行檢查船之各機器部分。纔叉使船航行。人人均公認平準船有良美之成績。準其註册完全證認其南人所用以製船之材料及機關無異於歐洲各海船矣。八月二十九日卽爲平準船由海防港洋洋出海以航往西貢之第一期也。至此平準船之成績無可疑慮矣。而安南人之船商旗號翩翩然於大海之上。與外國各商船相頡頏矣。

平準航路起點於海防終點於西貢。沿海一帶停泊起貨者爲乂安之滖水廣南之沱瀼平定之歸仁。預定每月由海防出發兩期。俾我國人南北往來貿易順便。吾人確知自茲以後有一安南之商船遍停泊於國中之各小商埠。俾貿易上得交通之便利。而南中北各地之感情亦因此而聯絡。其有益於我社會者爲何如。西九月初一日平準船抵乂安省之滖水。停泊起貨。各貴官各大西商各華商及我國人皆往船上參觀。以表其歡迎之厚意。人人無不贊美平準船裝置之整齊。並白泰公司船業之偉大。繼此平準船航往廣南省之沱瀼。從前沱瀼原有一潮與公司亦從事於輪運之事業。貨倉及碼頭一切具備。白泰君於前月南來。以代價一萬餘元購得之。至九月四日平準船抵岸。卽於此碼頭停泊。不似從前以小艇運載行客及貨物之勞。至初五日因　皇上與駐京欽使大臣駕遊沱瀼。乘便亦上船參觀。且　皇上曾以厚民生爲主意。今見我南民族能驅波逐浪以馳騁於海面上。其愉心愜意爲何如。

皇上御覽之夕。船中代理員代表白泰公司行迎　駕禮。均蒙　皇上及駐京欽使之贊許。於是而白泰君之事業之名譽得　九重之褒奬矣。

平準船於各埠經過之後。至十七日抵西貢。據南來消息。則西貢城紳商各界都有歡迎平準之鬧

熱的光景。南圻元帥及大佐阮有公亦落船參觀。各報舘亦同聲讃美。是平準船第一次之航行已安全無恙。雖行期遲緩。乃由於初次交通。不得不與各埠之紳商費許多應接酬酢之辰晷。然此後每月兩期之預定。必能準確無誤。以應我社會之要求矣。

玆平準船有左之各特色。炤航海檢查局之報告。長四十七西尺半。濶七西尺二寸。載重六百噸。汽額二。正一附一。吃水深八西尺三寸。火蒸部分之面積百十四立西尺四寸半。甘邦式之機關一部。四百五十馬力。單轉機。速度一點鐘行八海里。

客位分爲西人及房位艙位三等。西人自海防至沱㶞二十元。本國人房位十五元。艙位八元。自海防至西貢西人六十元。本國人房位三十元。艙位二十元。

聞平準船已於西本月二十四日由西貢返海防矣。

◎越南史略出版

近日教授兼學政清查職陳仲金先生。有出版越南史略一部。分爲兩卷。內部記載詳盡。參考頗精。且布置極有方法。分爲各辰代。又於各辰代中分目論事。誠我南有益之著述也。陳先生以國語文著成此書。必爲我新學少年讀國史之善本。凡學界諸君。想宜各置一部備考焉。

△北圻諮問議會集會—北圻第二届諮問議會。已於西九月三十日集會於河內。是日有東法全權大人。北圻統使大人。及各貴官蒞會。集會者一百零七人。先行選舉董事。阮有秋、裴廷佐、裴輝信、阮有拒、范孟秤、陳日撰、裴孟合中選。繼董事各人公舉阮有秋爲議長云。